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講師：柯賢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憲法
§增1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57、8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權法 57-3

各縣(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認定原則 6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施工編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規格、尺寸、位置、高度、圖例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建築法 73-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適用法令

97.07.01以後
新建.增建

77.12.12 → 建築技術規則

85.11.27 → 建築技術規則

97.07.01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2.01.01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07.01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2.01.01 → 建築技術規則

107.03.15 → 建築技術規則

101年以前建物用途變更

97.06.30以前
既有

86.08.07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07.03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2.01.01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7.04.20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處理原則 102.04.08

101年以前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 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討應設置項目

→ 檢討標準-應符合申請當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101年以前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 → 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102年以後建築物用途變更 → 全面無障礙，應符合現行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排除條款

排除條款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2但書）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內政部90年9月3日台90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釋）

通案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105.11.16修正

1. 為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核准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特訂定本原則。
2. 本局為依本原則核准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案件，得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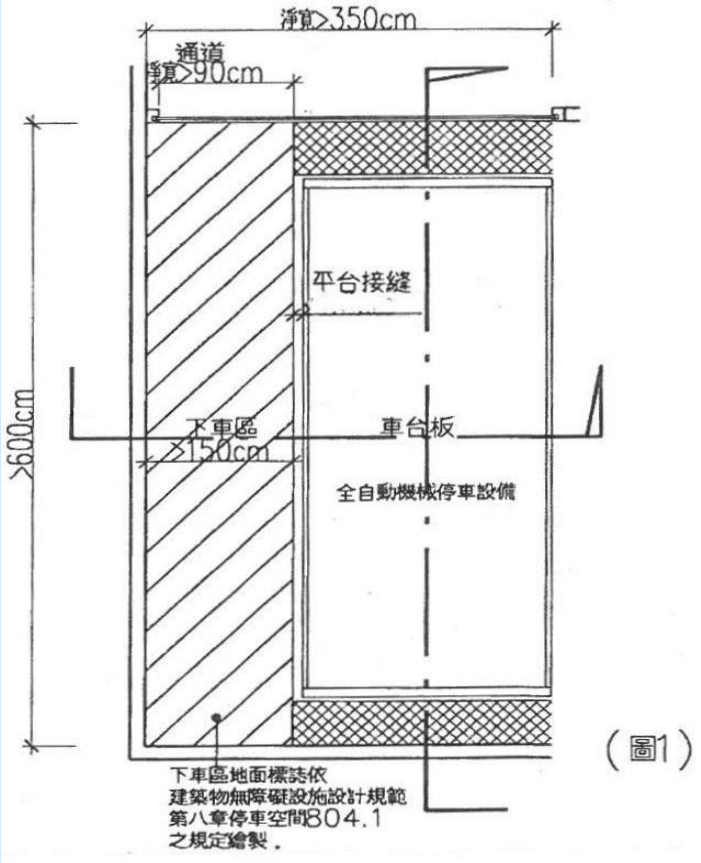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105.11.16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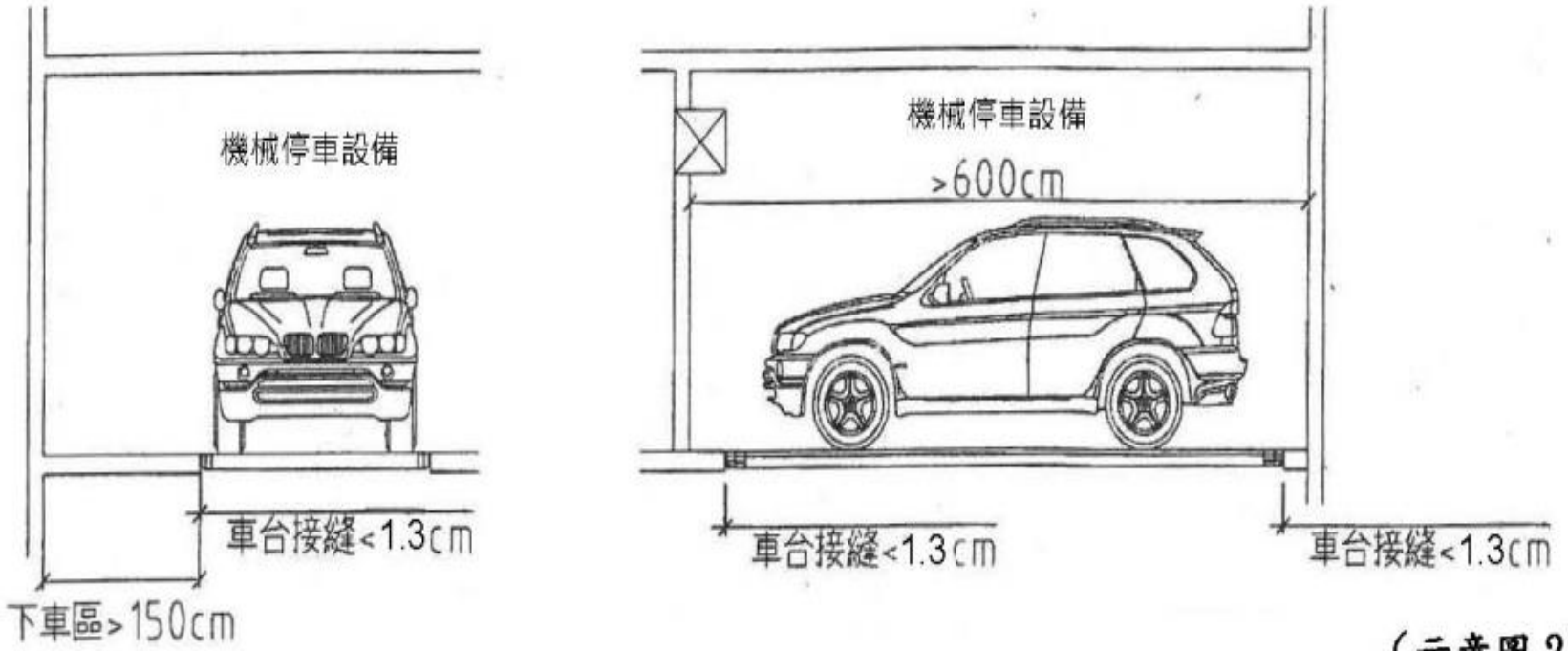

（示意圖 2）

通案

臺北市便利商店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替代改善 99年第16次審查決議

1. 高度差在12公分以下者，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2. 高度差在12至20公分者，得以設置活動斜坡板(坡度小於1/8)、服務鈴（距地面高度90至100公分）、無障礙標誌、服務告示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方式替代。
3. 高度差超過20公分者，得於5年內在入口明顯處以設置服務鈴、無障礙標誌及「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方式暫時替代：
   (1)替代服務告示地圖應標示本場所200公尺半徑範圍內、讓人容易辨識其他便利商店位置、地址、距離，且符合無障礙規定之便利商店至少3家，且應加註無障礙標誌。
   (2)若200公尺半徑範圍內無3家者，應擴大地圖範圍至3家，標示之替代便利商店得為其他系統連鎖之便利商店。

通案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高差及兩側平台替代改善 101年第3次審查決議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若因以內削方式設置無障礙坡道，致使出入口兩側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

1. 避難層出入口之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2. 應設置為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延遲關門時間。
3.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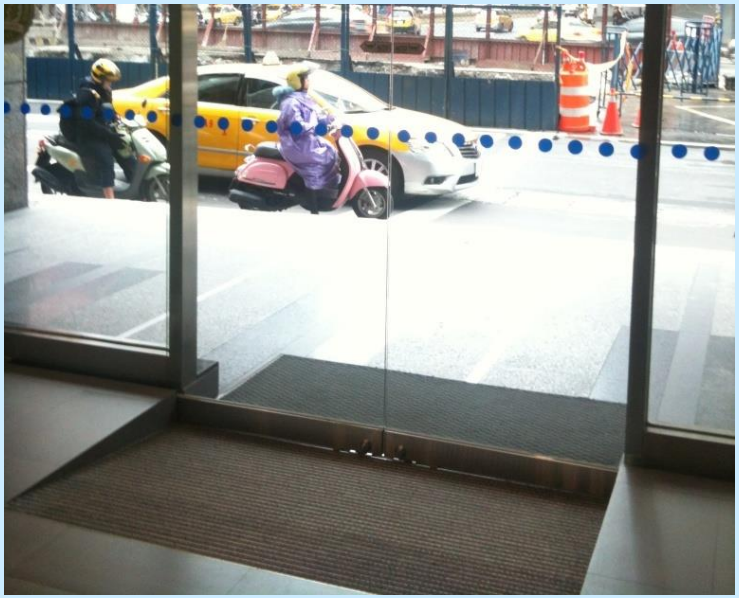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管理機制

無障礙建築物

- **建造執照審查** → 新建、增建、變更使照
  工程圖樣審查、抽查作業
- **使用執照核發** → 新建、增建、變更使照
  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騎樓順平
- **既有公共建築物輔導改善** → 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
  教育宣導、輔導改善、騎樓整平、替代改善計畫審查、獎勵補助

新建、增建建造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建築師簽證

→ 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
建築師簽證檢討附表、自主檢查表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00.5.2

1. 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2.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室外通路及停車空間除外）

抽查作業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公共建築物列為必要抽查項目）104.6.5

建造執照工程圖樣抽查常見錯誤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規定應檢討設置項目不足

2. 無障礙設施比例尺不得小於1/50之構造詳圖繪製不足

3. 未標示避難層出入口至建築線、人行道及道路之高程

4.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平台尺寸、坡度及兩側扶手高度、淨寬

5. 未標示無障礙樓梯兩側扶手之高度及水平延伸長度

6. 未標示昇降機出入口、呼叫鈕及引導設施之相對位置

7. 未標示廁所引導標誌、出入口操作空間、無障礙小便器

8. 未標示客房出入口操作空間、求助鈴、電器插座及開關

《常見錯誤》

無障礙坡道未標示平台尺寸、坡度及兩側扶手高度、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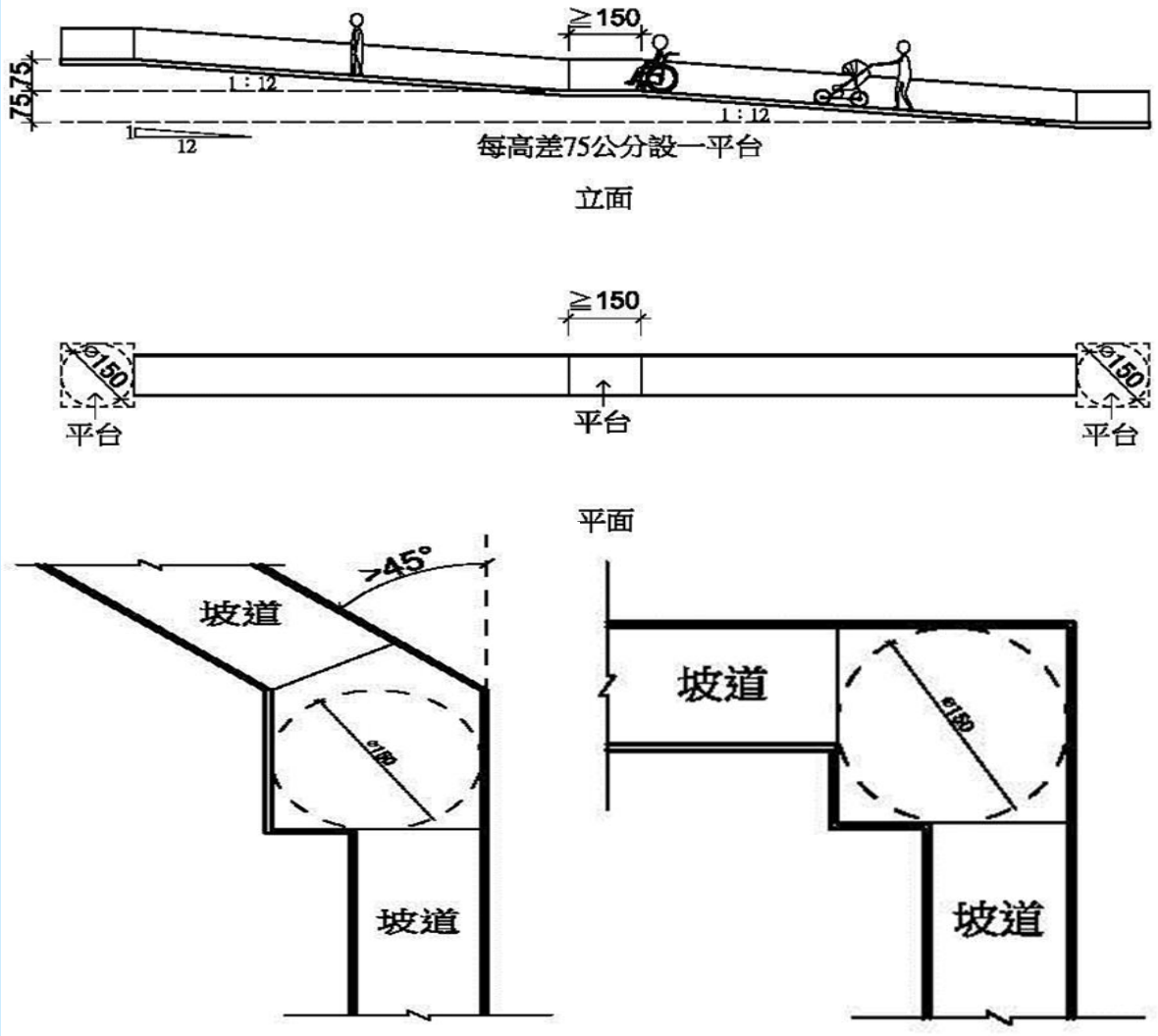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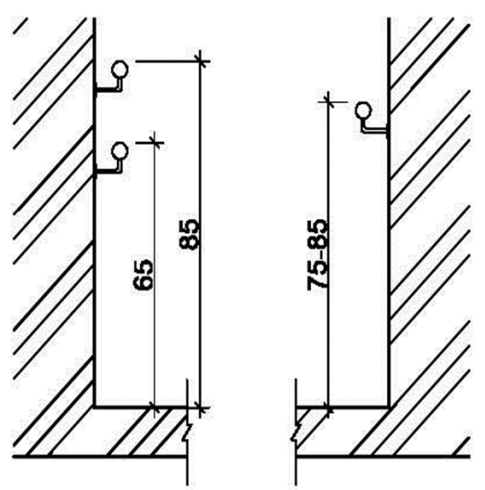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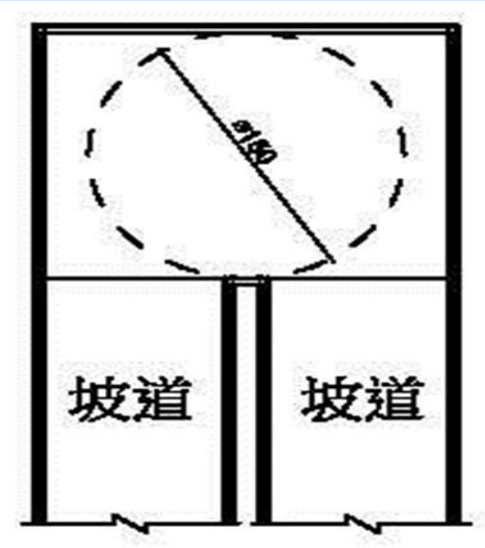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樓梯採轉折設計者，樓梯往上之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中間連續扶手須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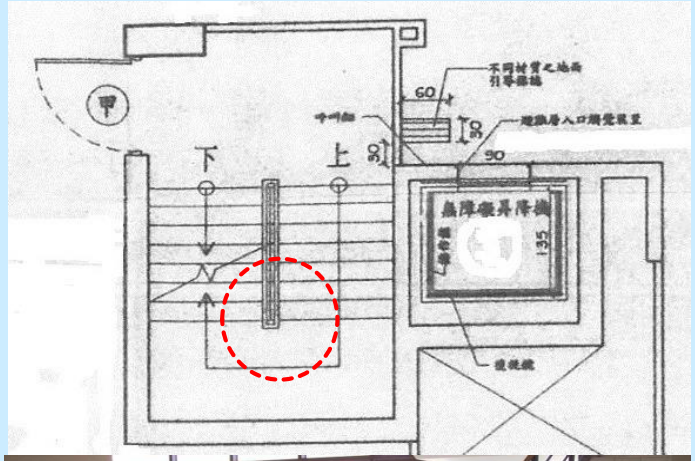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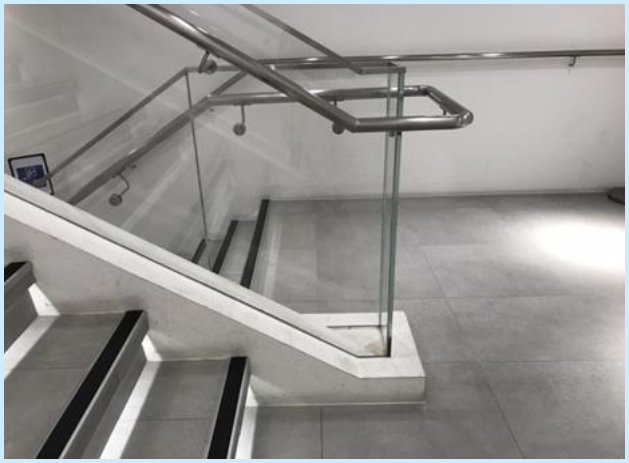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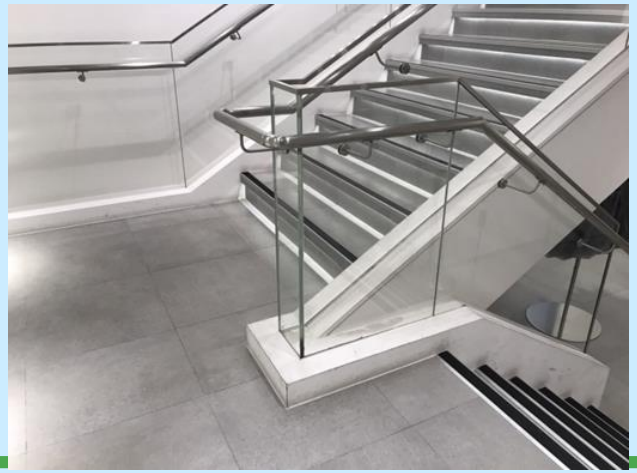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無障礙樓梯外側扶手兩端未做水平延伸、不足30公分或已突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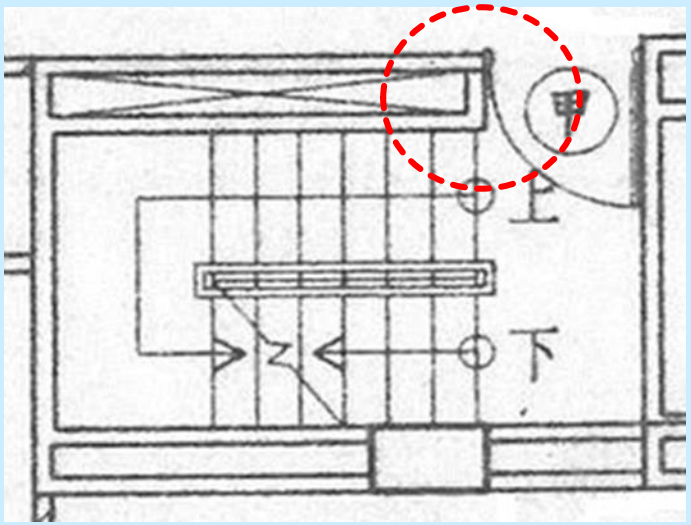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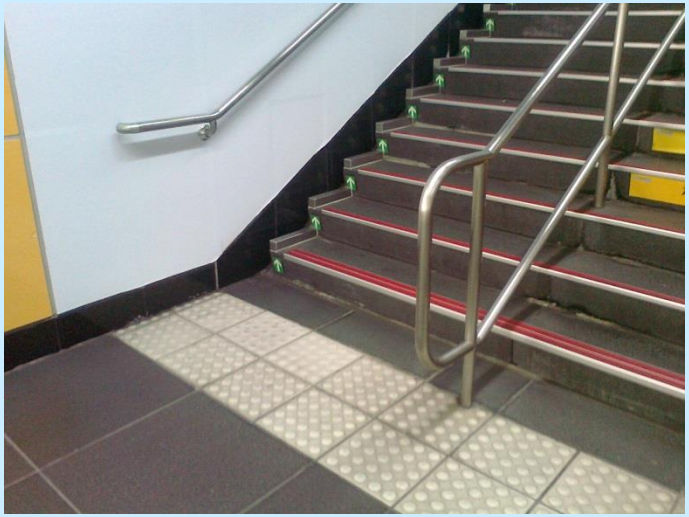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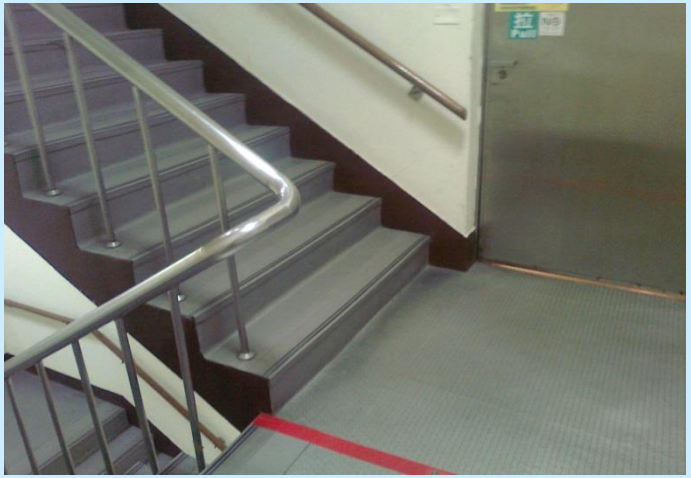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未標示昇降機出入口、呼叫鈕及引導設施之相對位置、引導設施的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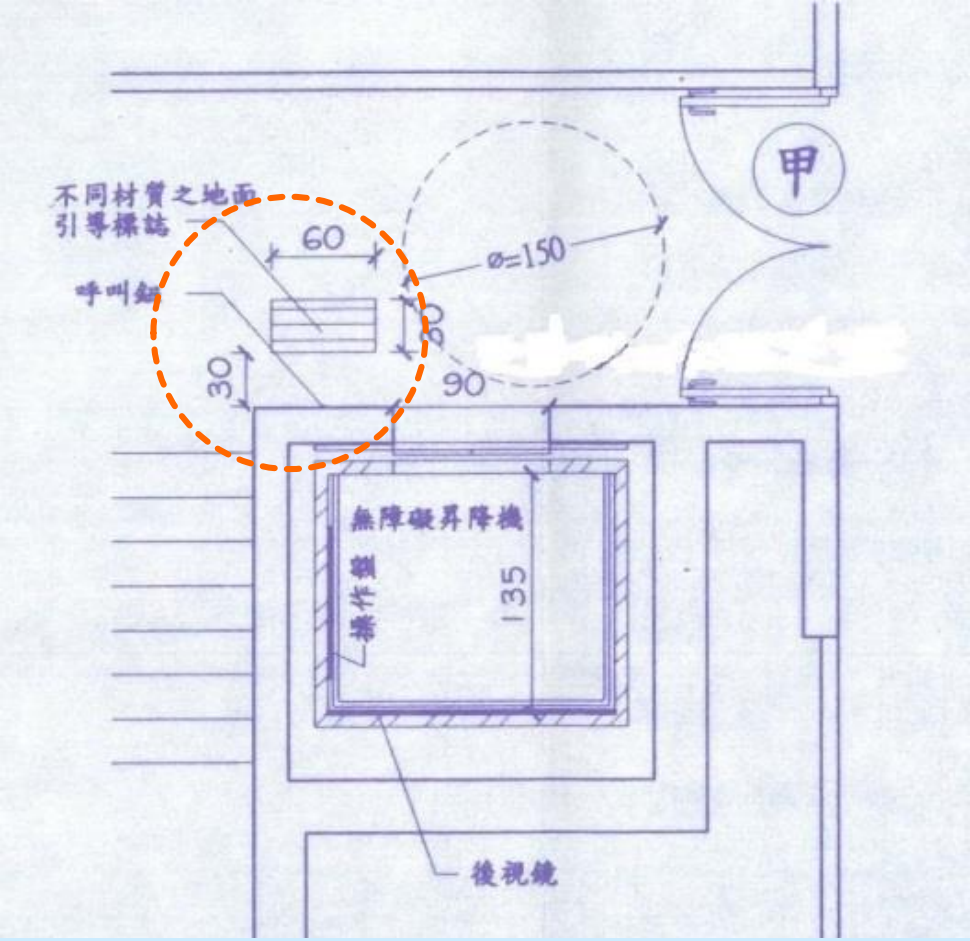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未標示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出入口操作空間、一般廁所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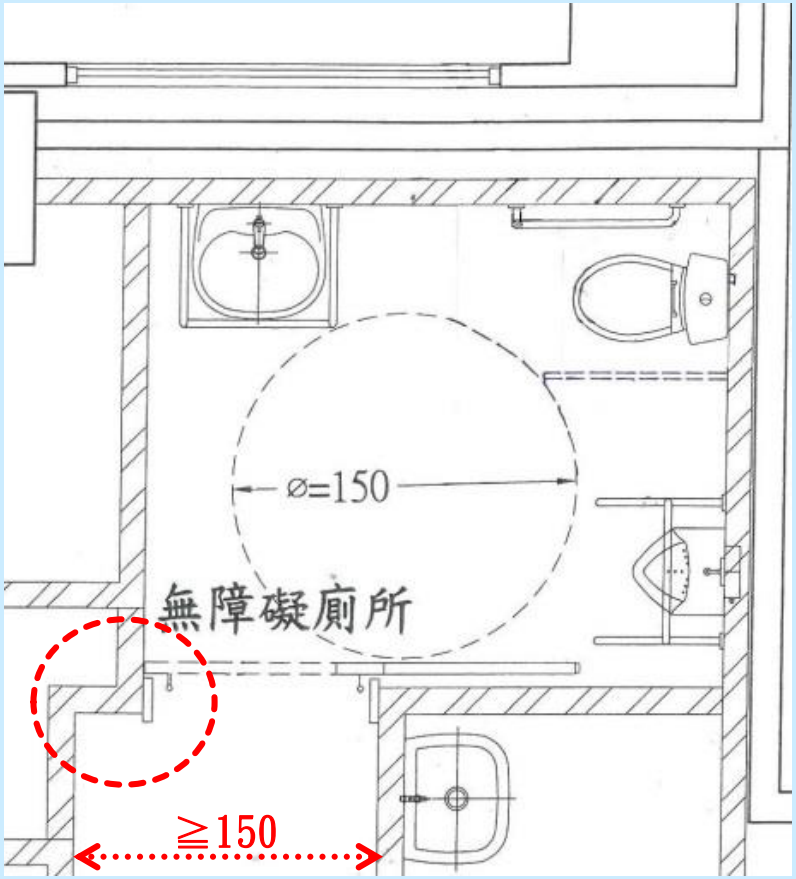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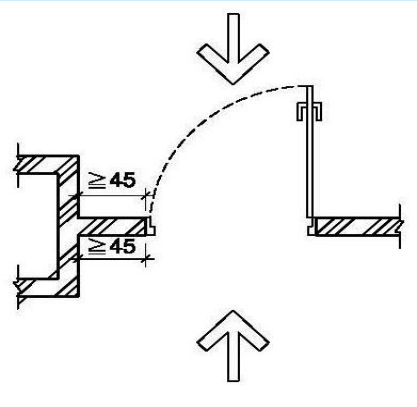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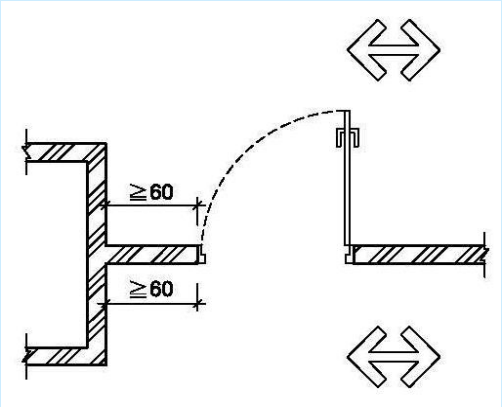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

未標示無障礙客房出入口操作空間、求助鈴、電器插座及開關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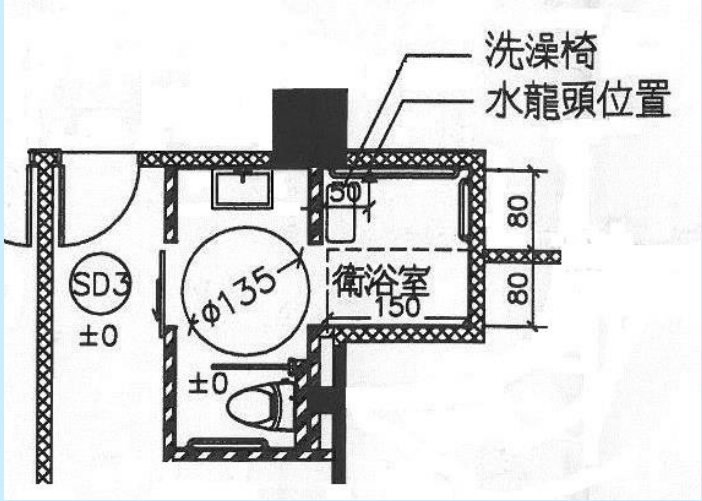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身權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竣工勘檢不符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內政部86.11.13函頒，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內政部101.1.10函頒：
（1）建築物勘檢適用範圍
（2）勘檢小組成員
（3）勘檢人員應具備資格
（4）勘檢人員實務講習

內政部105.11.7修正：
（1）勘檢實務講習之講習項目
（2）勘檢不符規定申請復核
（3）勘檢人員退場機制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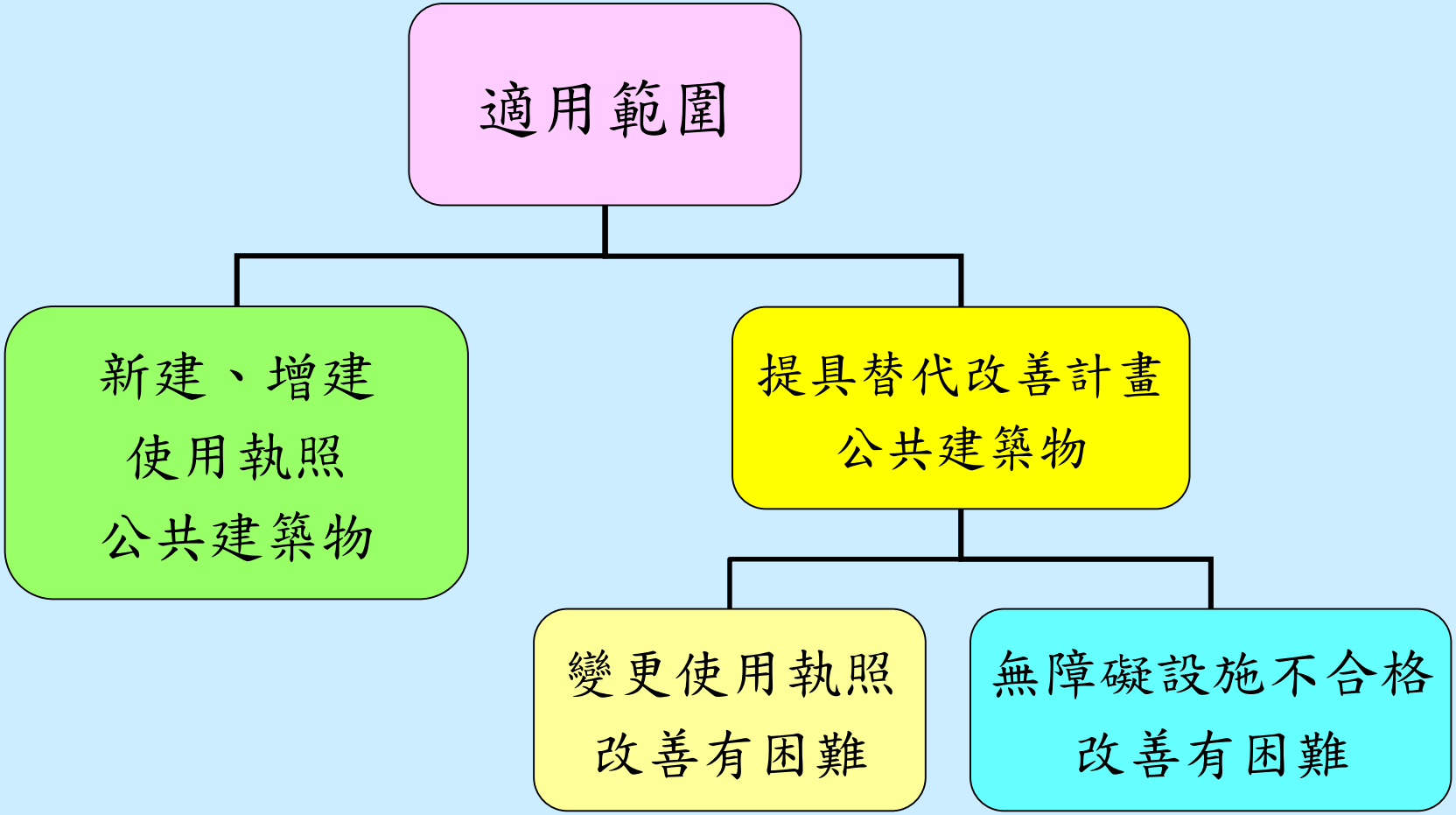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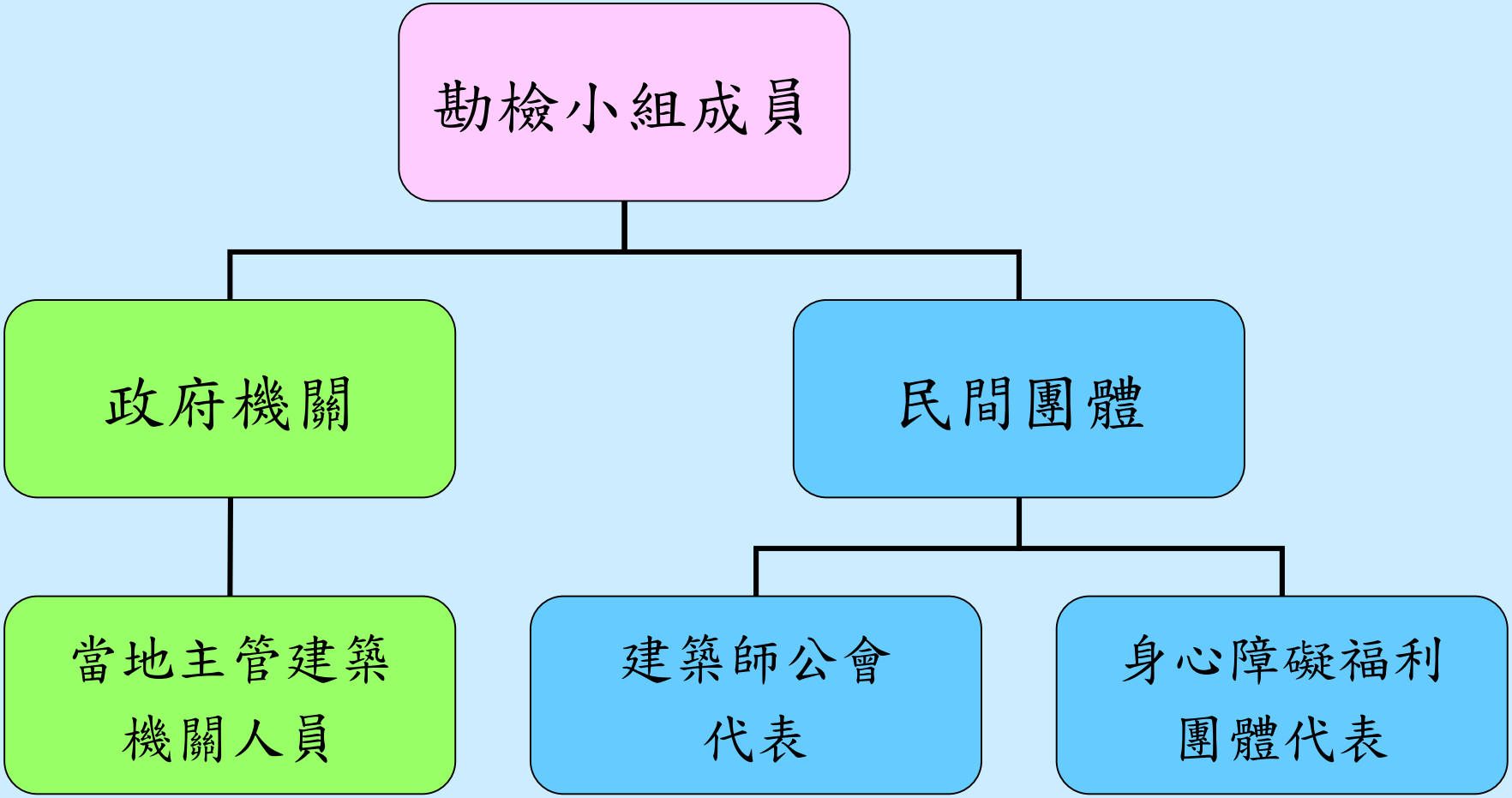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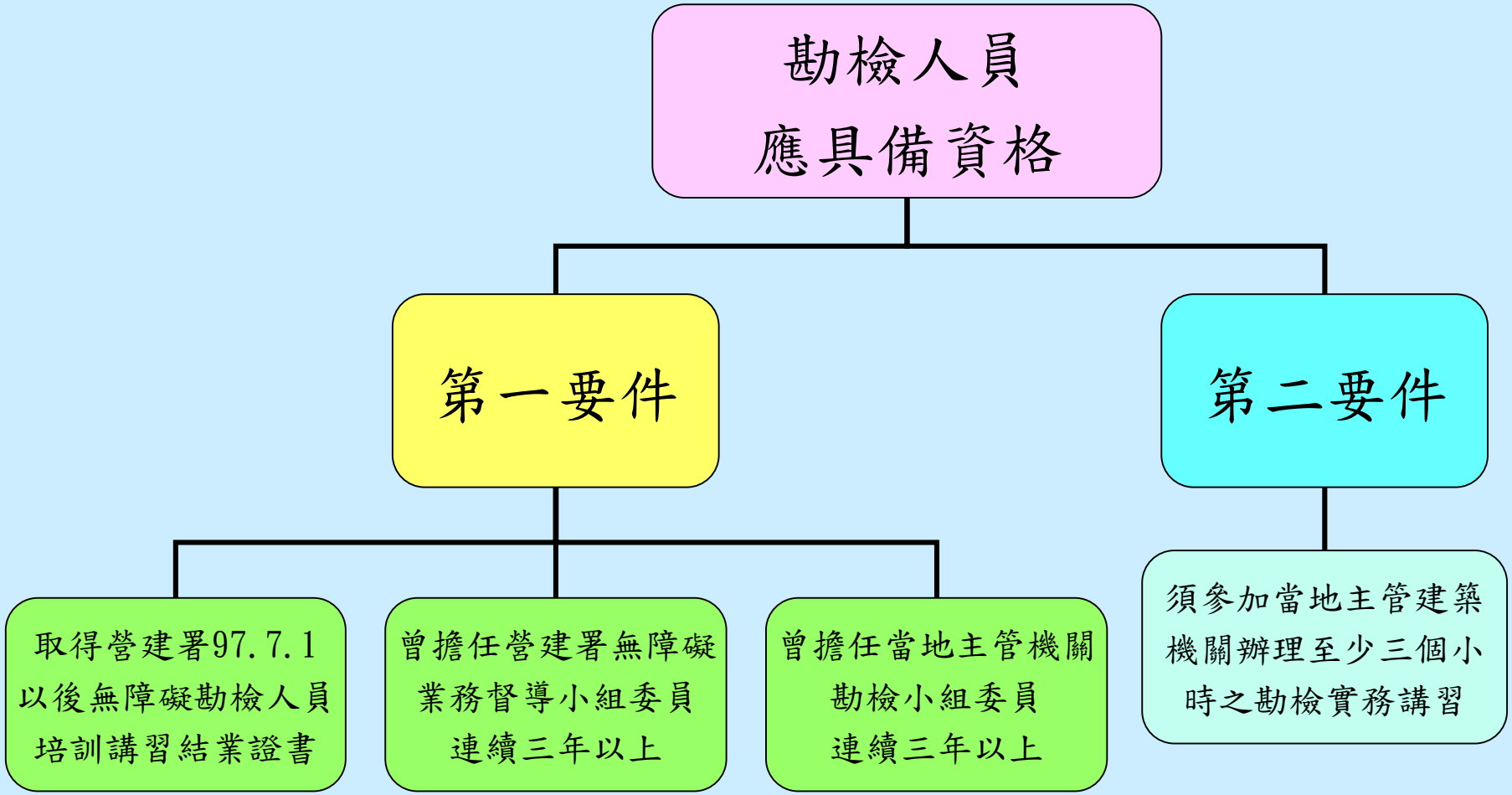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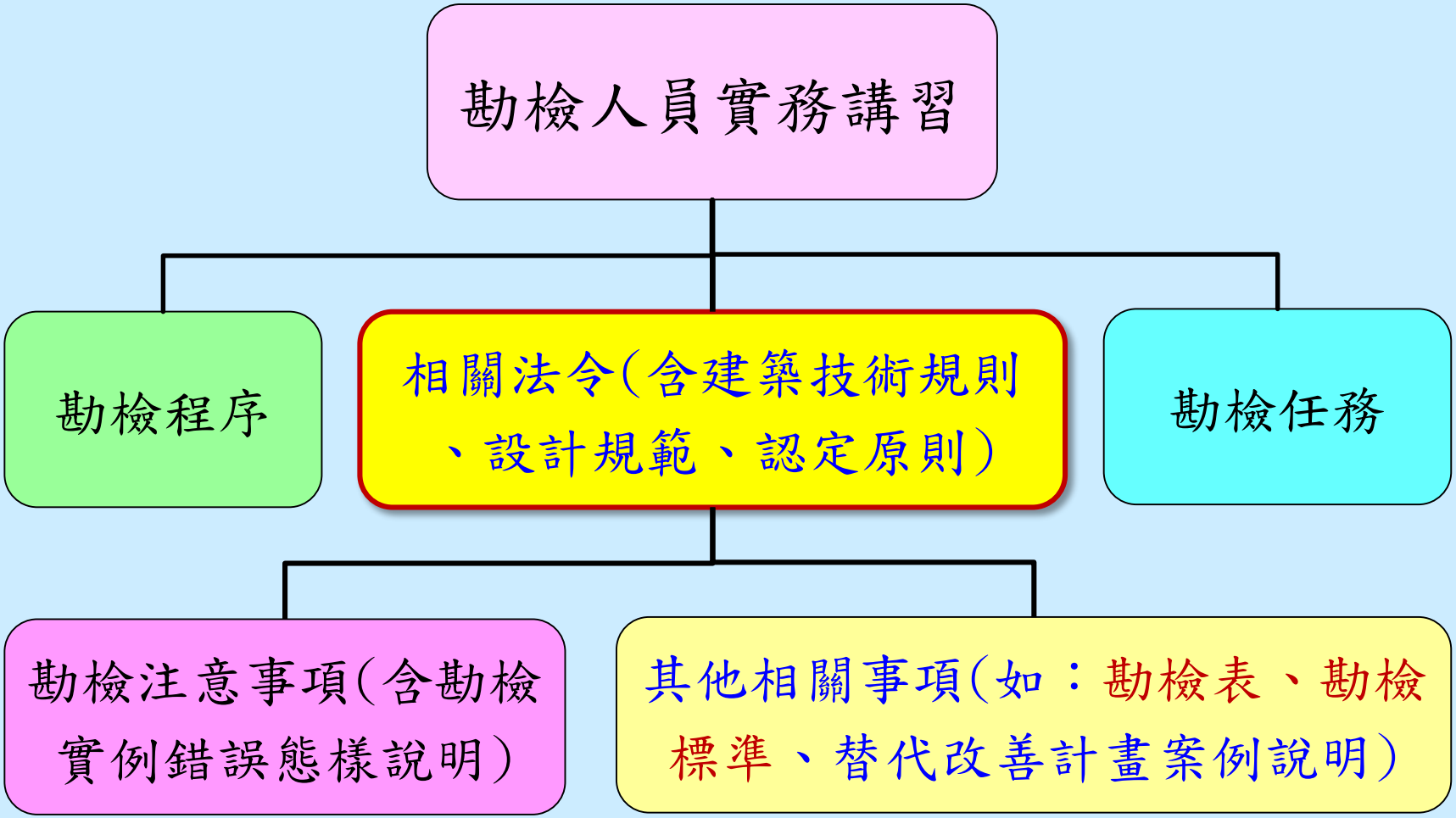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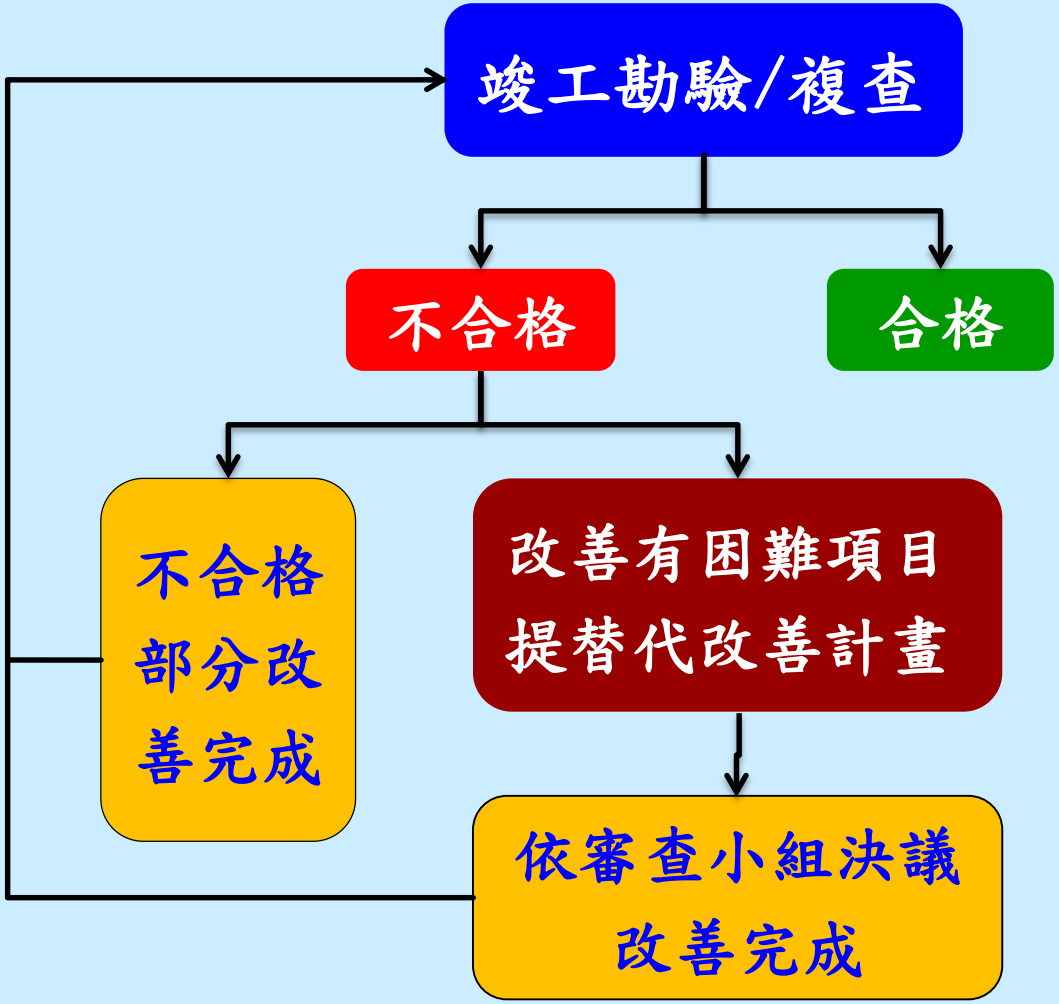

1. 勘檢結果符合設置規定，但勘檢人員認為使用上確有不便之情形時，得對使用不便之處提出建議納入勘檢報告，但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及合格之認定。
2. 勘檢不合格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復核**。
3. 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勘檢人員終止聘任之之**退場機制**。

無障礙設施勘檢
常見缺失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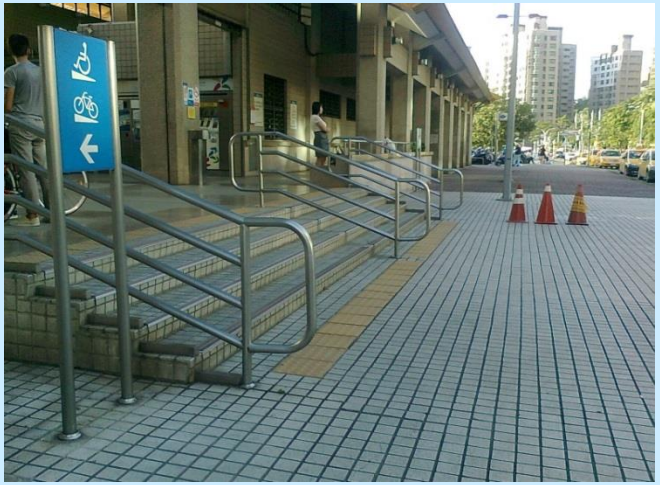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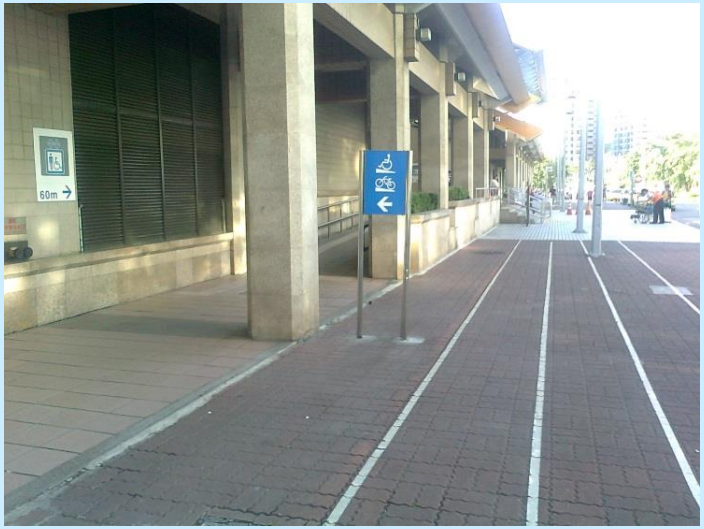

?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時，應檢討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無障礙坡道--淨寬

無障礙坡道之二側扶手應連續不中斷、扶手間淨寬應大於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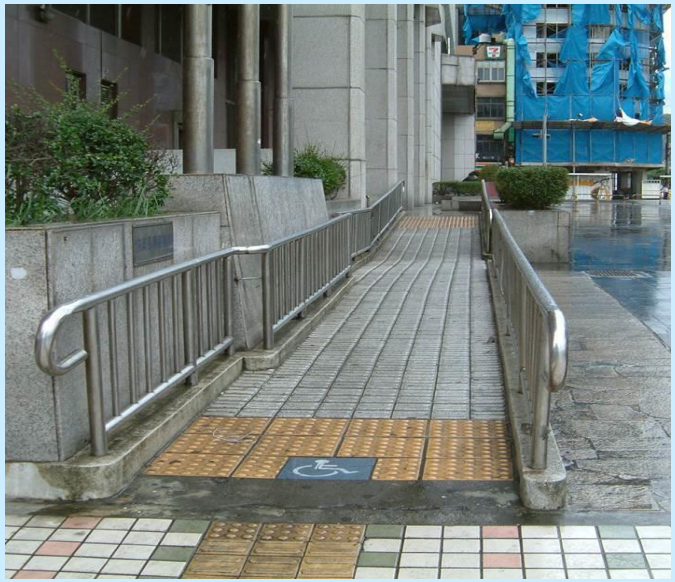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扶手支架

無障礙坡道扶手之支架型式，不得妨礙使用者之握持及滑動。

戶外平台階梯

無障礙坡道旁設有戶外平台階梯時，應於梯級終端設置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且梯級級高及扶手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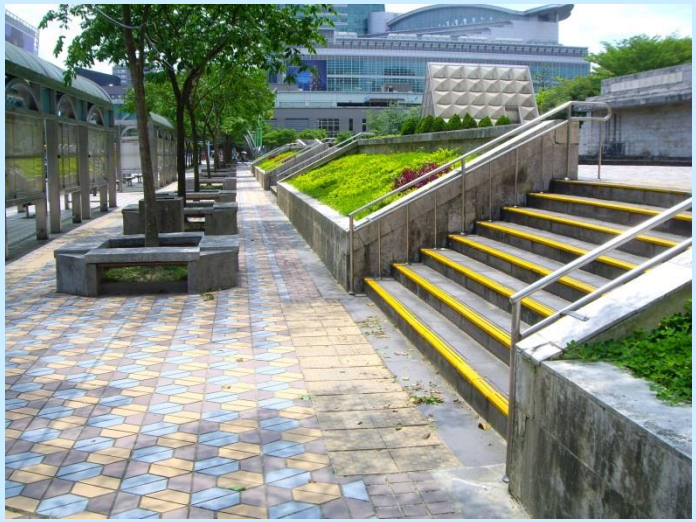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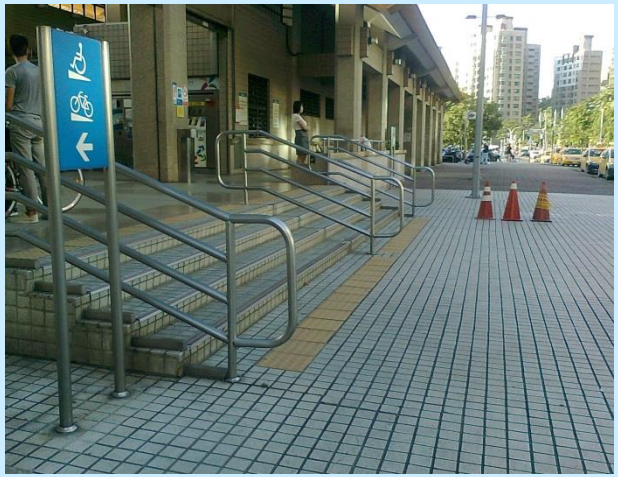

出入口—平台及輪椅操作空間

出入口兩邊應設置平台，且坡度應小於1/50。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輪椅操作空間。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及操作空間

室內通路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或將門扇採內凹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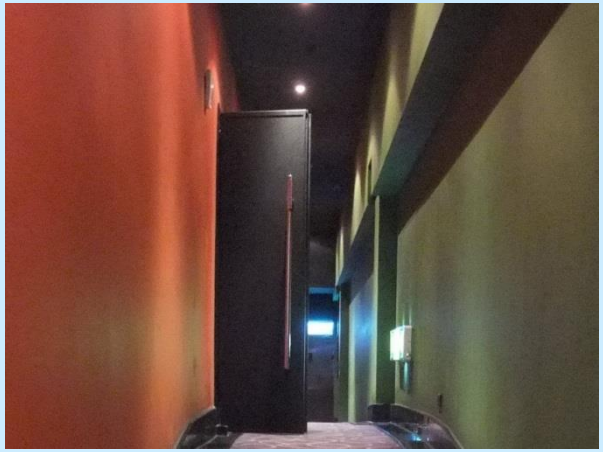

無障礙樓梯-底版淨高

無障礙樓梯之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無障礙樓梯—二側扶手

樓梯二側扶手應作水平延伸及防勾撞處理，且扶手不得突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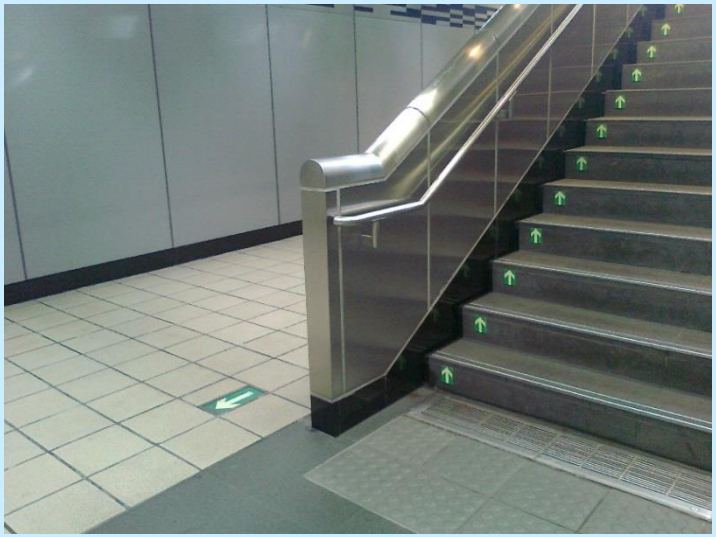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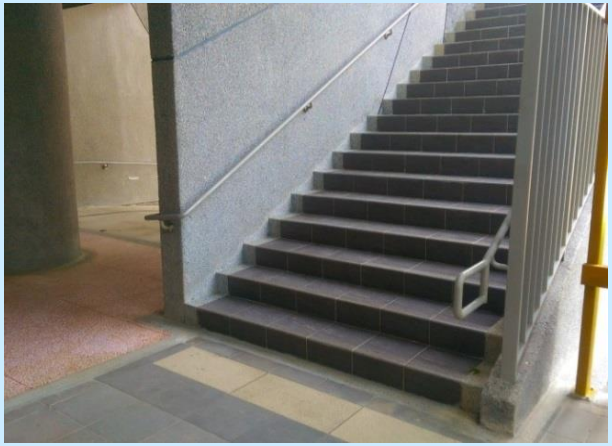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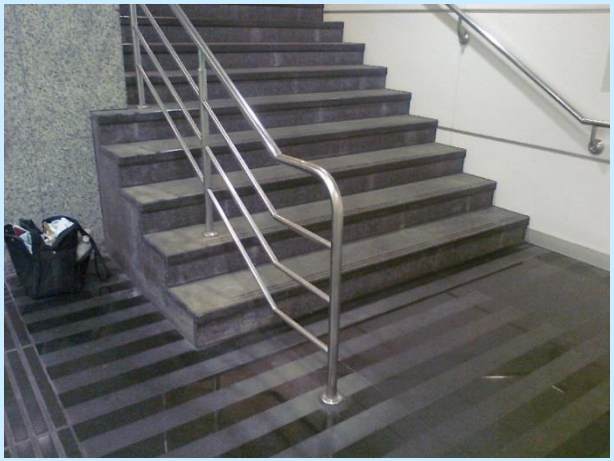

無障礙樓梯—轉折平台

樓梯為轉折平台設計時，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或其平台內側之連續不中斷扶手應平順轉折，且其平台寬度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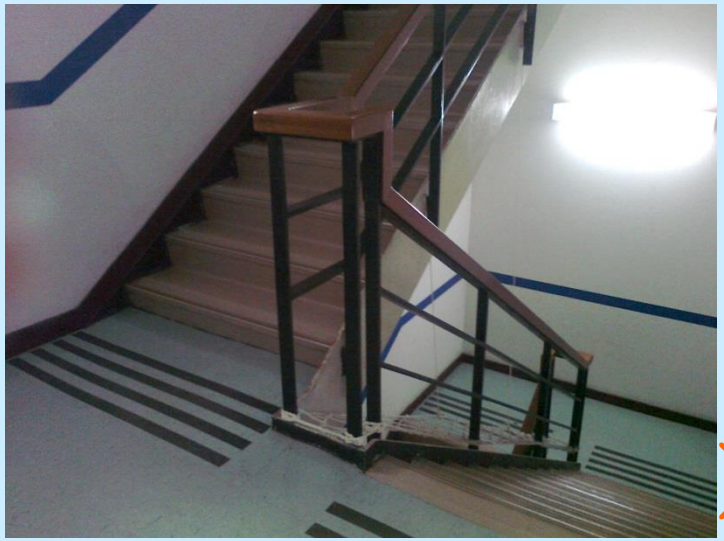

無障礙昇降設備—引導設施

昇降機之引導設施應位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上，且不得由妨礙輪椅通行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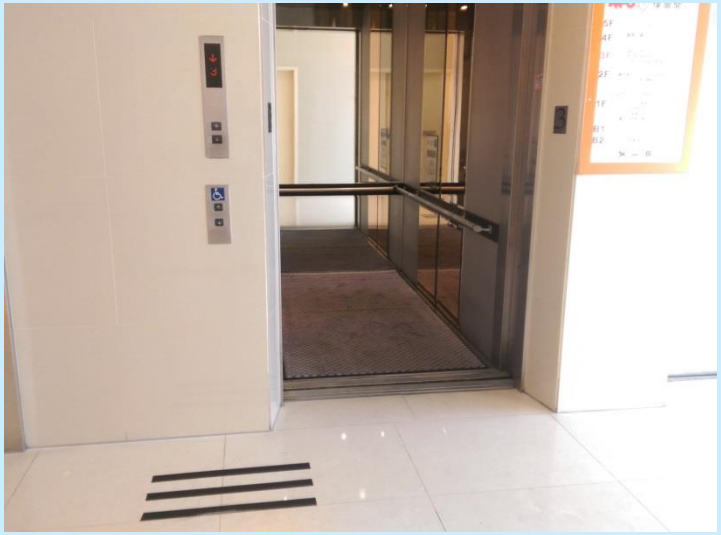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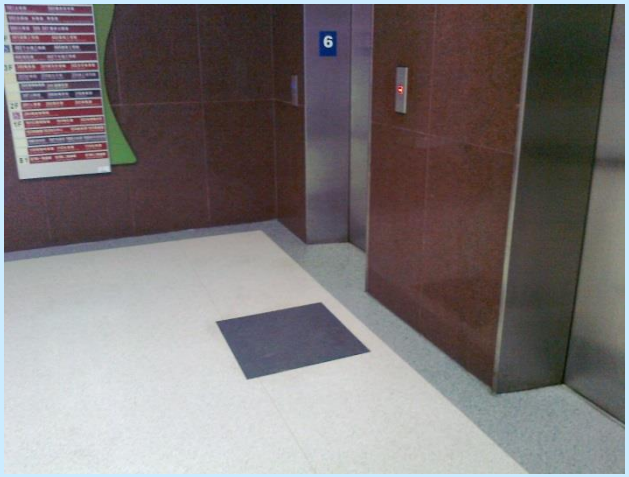

無障礙昇降設備--觸覺裝置

昇降機應於各樓層乘場入口二側設置觸覺裝置，並於避難層之數字左側加裝“☆”形浮凸標示。

無障礙昇降設備--後視鏡

昇降機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之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設置後視鏡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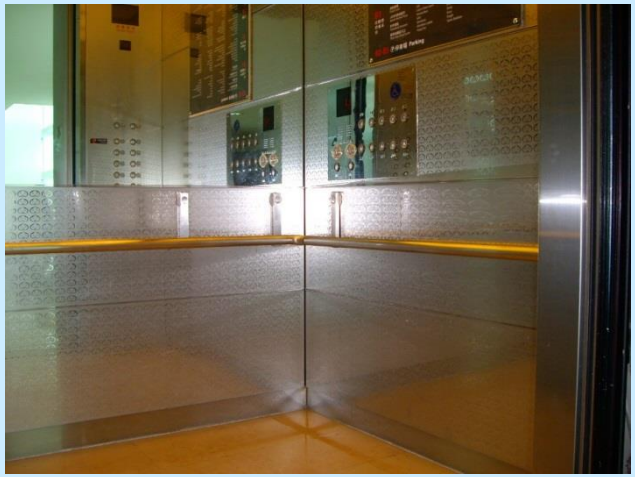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

無障礙廁所應使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出入口淨寬應大於80公分，且不得有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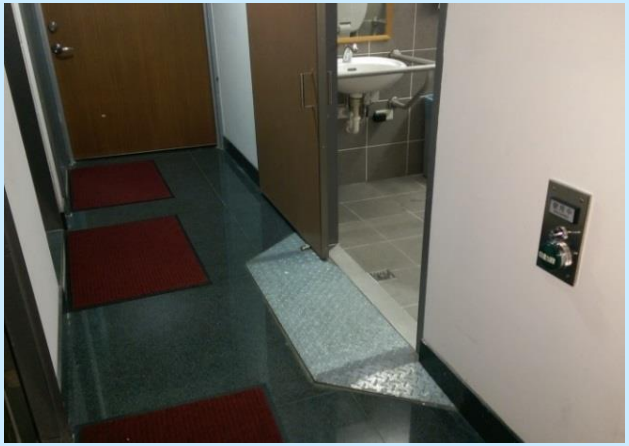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馬桶及靠背

無障礙廁所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靠背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42~48公分，靠背下緣與馬桶座位之淨高為20公分，其縱長為24~30公分。

無障礙廁所—馬桶二側扶手

馬桶前緣及側邊之淨空間及輪椅迴轉空間應足夠，馬桶二側扶手及求助鈴之位置、高度應詳加查核。

無障礙廁所—洗面盆及鏡子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0公分，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且不得為傾斜鏡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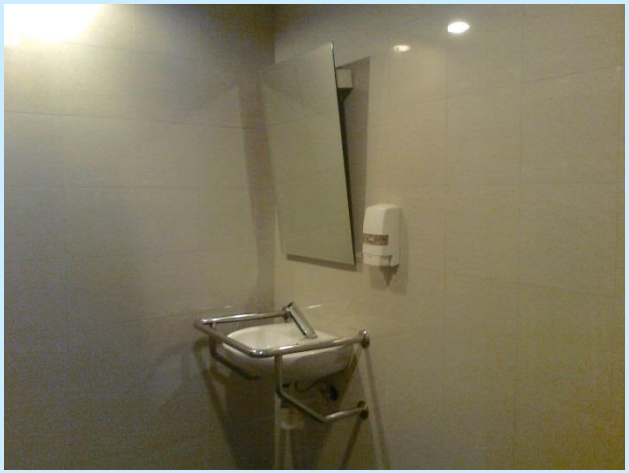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

洗面盆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採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且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無障礙浴室

淋浴間應設置垂直扶手、水平扶手及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且均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

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引導標誌、無障礙通路、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應詳加查核。通路寬度應有90公分以上，防護設施高度應為7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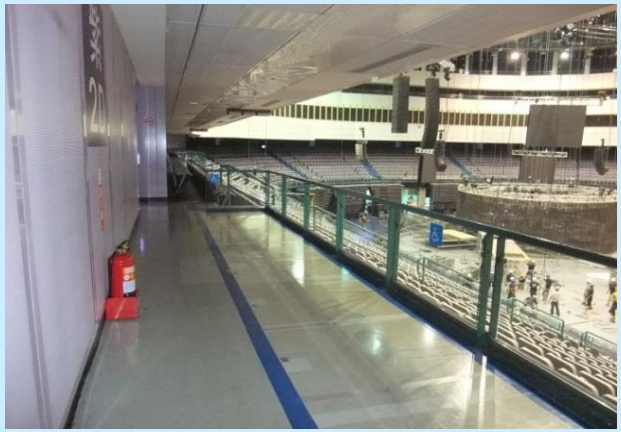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若設於地下二層以下時，應於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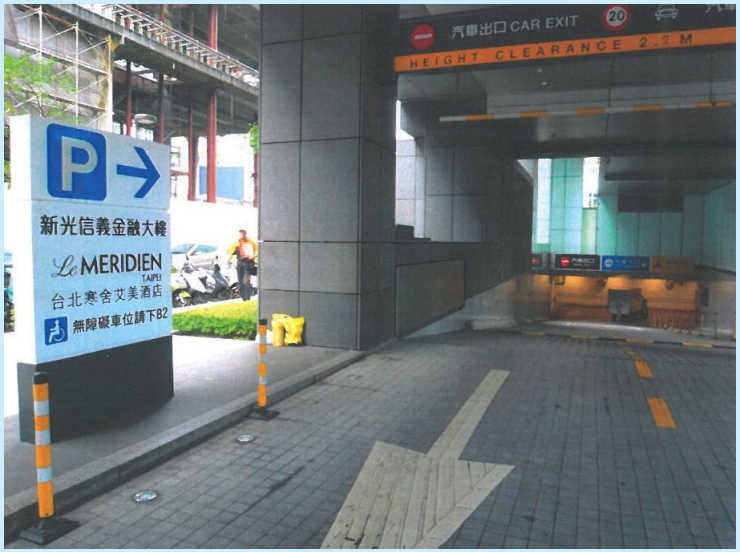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停車格線與標誌

無障礙停車位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地面或壁面上時，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地面或壁面之顏色應有明顯不同。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 無障礙客房及衛浴設備空間內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公分、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且應於手可觸及(深度小於60公分)之範圍內。

無障礙設施改善
諮詢及審查小組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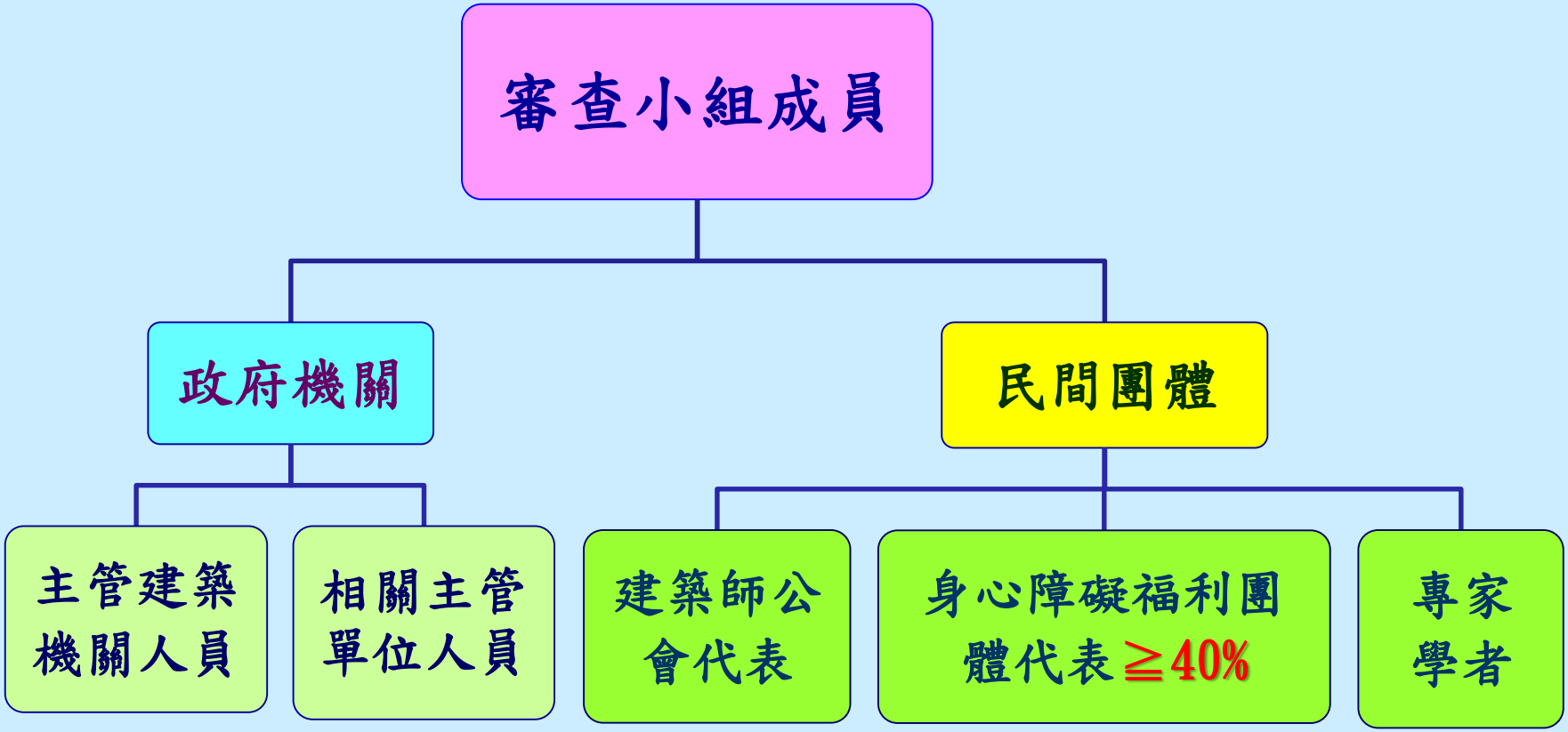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人員應具備資格
（至少下列一項）

- 取得營建署97.7.1以後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曾擔任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曾擔任當地主管機關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新增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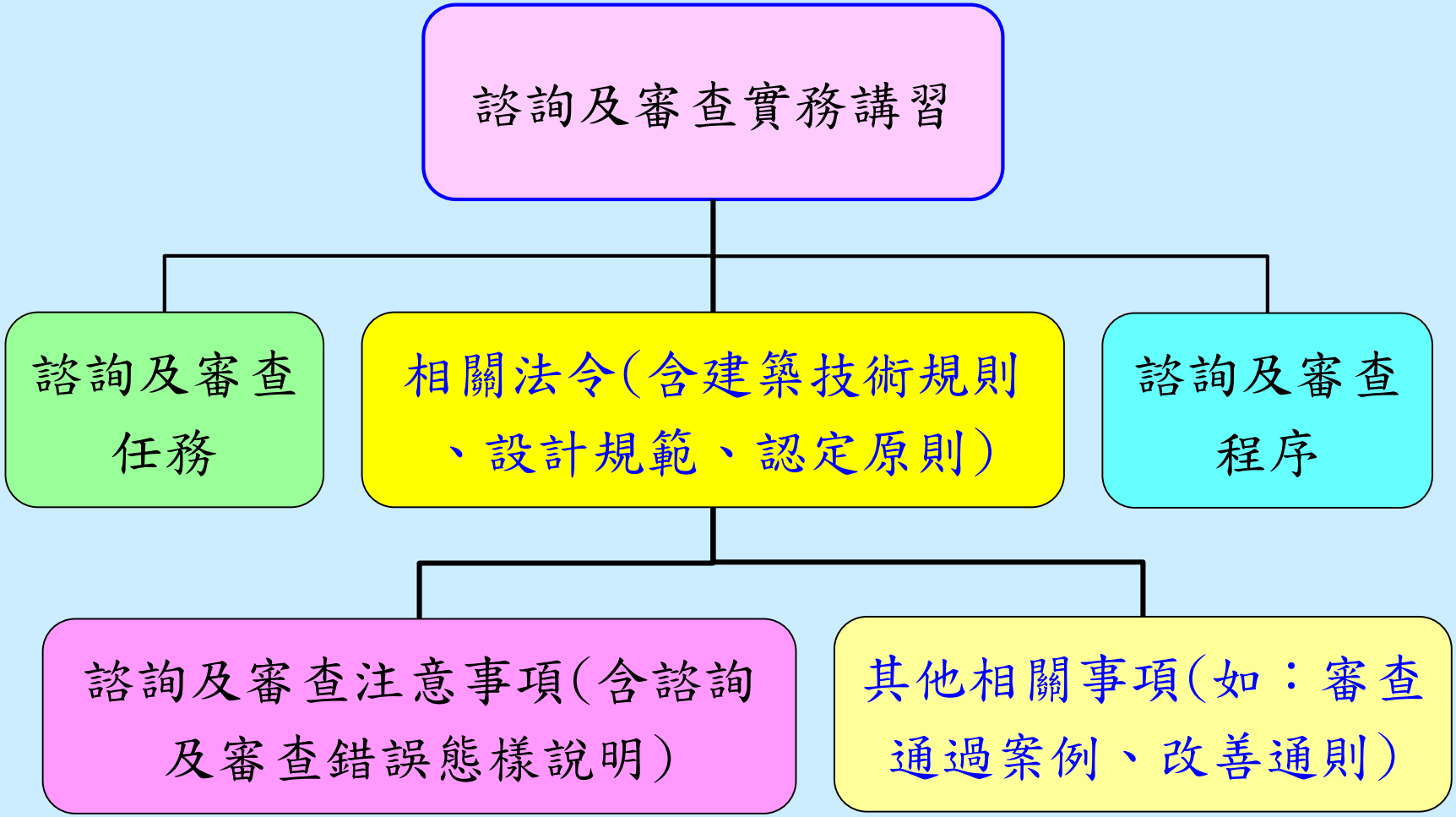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具備之條件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是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為97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或為101年12月31日以前做為一般旅館、大型餐廳使用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55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檢附資料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表。
2. 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影本。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相關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4.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5. 資料整理裝訂成冊並做成光碟片。
6. 提案單位須派員列席報告說明，並自備簡報檔。
7. 公務機關涉及年度預算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應於改善計畫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分類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畫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擬訂

◆計畫內容

1. 法令依據：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認定原則第2、5點。
2. 執行範圍：以新增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為優先考量。
3. 執行期程：含法令宣導、清查統計、輔導改善、違規裁罰等階段。
4. 執行方式：含人力分配、勘檢標準、輔導改善方式、改善期限、預訂完成期程、預算經費、追蹤考核。

◆本執行計畫應先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確認後，再行公布實施。

無障礙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96.07.11修正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

1.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基金種類：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3. 基金來源：罰鍰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
4. 基金用途：補助獎勵、教育宣導、研究發展、行政管理，並應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5. 基金管理：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並訂定會計制度。
6. 管理會組成：置主任委員1人，委員12人至14人，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既有公共建築物
替代改善案例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若因以內削方式設置無障礙坡道，致使出入口兩側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

1. 避難層出入口之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2. 應設置為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3.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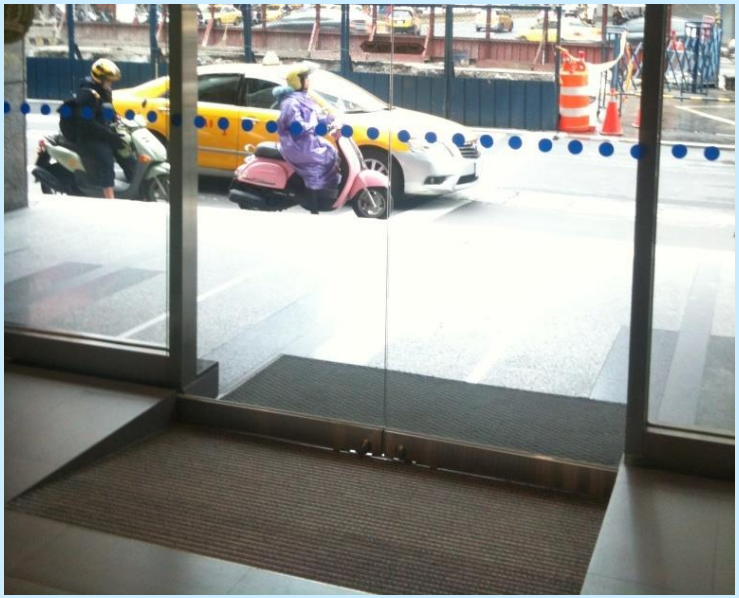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

1. 設置斜率緩於1/8、寬度≧70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設置寬度≧80公分、深度≧110公分、導板斜率≦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之垂直固定式輪椅昇降台。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舞台高低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設置昇降台寬度≧80公分、深度≧110公分、導板斜率≦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之可移動式輪椅昇降台。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小於75公分者，如為設有保全、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得以具備下列條件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式之輪椅昇降台，且建築物兩側應具有輪椅操作空間。
2. 應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有專人協助服務。
3. 平時應收納於建築物內，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高低差超過75公分者，得以設置昇降台寬度≧80公分、深度≧110公分、導板斜率≦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小於5公分，並設有固定收納處所及服務鈴，且設置後樓梯淨寬度應達85公分以上之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樓梯寬度在120公分以下，無法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者，得改以設置設有固定收納處所、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且設置後樓梯淨寬度應達85公分以上之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得於室外以申請建造執照增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得於室內以申請建造執照增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因腹地空間不足，無法增建昇降設備時，得於室內以貫穿樓地板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昇降設備方式逕行改善無障礙垂直動線。(無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惟增設之昇降機若未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之第8點規定：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 但樓梯屬應設置項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昇降設備梯廳內應設置上、下兩組呼叫鈕，但既有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面高度介於85公分至95公分，且於呼叫鈕上方設置無障礙標誌，符合下組呼叫鈕之規定者，得以於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上組呼叫鈕，得免設置上組呼叫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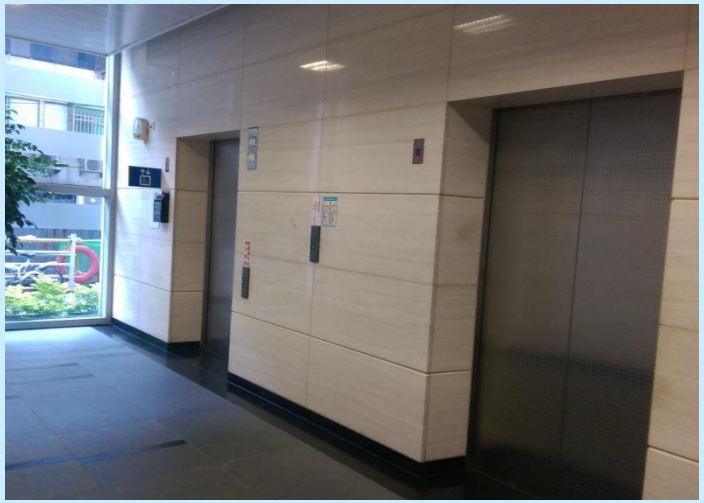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昇降設備梯廳內未設置下組呼叫鈕(或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得以於梯廳呼叫鈕旁(直式操作盤旁)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延伸輔具及標示說明，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呼叫按鈕旁設置服務鈴，且有服務人員協助進出昇降機之方式替代改善。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度大於80公分，但機廂深度不足110公分者，得以機廂深度大於103公分、寬度大於140公分，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梯廳呼叫鈕旁設置服務鈴，且有服務人員可協助進出昇降機之方式替代改善。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行動不便者至同幢或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使用方式替代改善。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因受限於自然環境、建築基地、結構、地下設備或管線等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得以設置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方式替代改善。
- 但如涉及須接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造行為時，應依法先申請建造執照。

加油站無障礙廁所-臺北市改善案例

臺北市99.1.1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得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標準無障礙廁所**方式改善。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1款：面積8㎡以下、簷高4m以下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符合認定原則案例-無須提會討論

-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規定，既有停車空間缺乏下車空間者，得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且得免劃設下車區。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寬度不足，無法劃設下車區者，得以停車位旁並確認不會被占用之永久空地替代改善作為下車區，且得免劃設下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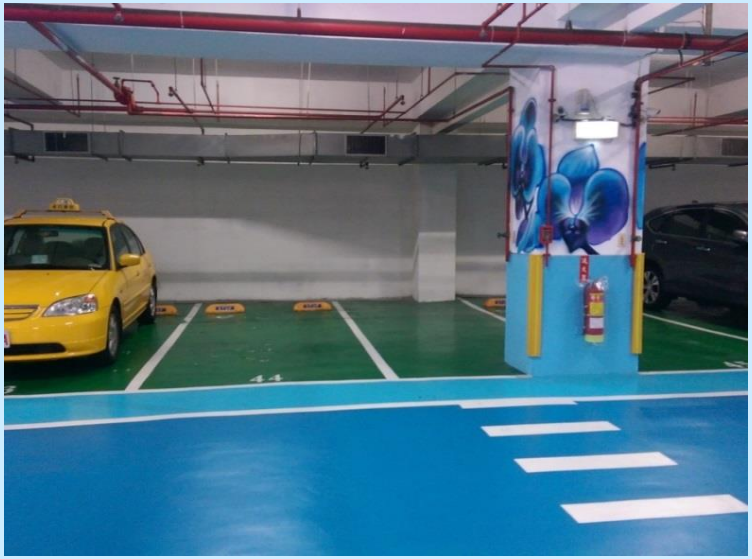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得以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惟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應依規定設置。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 建築物持有或承租固定停車位者，得以代客(陪同)停車，且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陪同)停車服務告示牌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廣告物管理辦法，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備查。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